

#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7/09/17

機 關 資 料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博愛仁愛之家
	單位名稱	總務組
	機關地址	205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54 號
	聯絡人	林克韋
	聯絡電話	(02)24579909 分機 812
	傳真號碼	(02)24582875
	電子郵件信箱	bor.ay.keelung@gmail.com
採 購 資 料	標案案號	107265-1
	標案名稱	松柏樓 1 樓房舍裝修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7 - 室內裝潢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 52 條 第 1 項 第 3 款、第 56 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否</p> <hr/>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p> <hr/>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p>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否
	預計金額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否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自籌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標 資 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07/09/1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7/10/03 17:00
	開標時間	107/10/05 09:30
	開標地點	205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54 號 2 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 850,000 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05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54 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履約地點	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工期 90 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p>一、基本資格：詳見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廠商資格之規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投標廠商並應依標案性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所附廠商投標證件審查一覽表僅供參考，請依表列順序檢附。）：</p> <p>（一）與招標標的有關者：</p> <p>1 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p> <p>2 其他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依廠商資格所列業別，按下列規定檢附。）</p> <p>◎E101011 綜合營造業： 丙等(含以上)。</p>

	<p>a.承攬工程手冊承攬工程手冊(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獎懲紀錄、評鑑事項等內容。未附上述內容及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且評鑑為第3級者，為不合格標)。</p> <p>b.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p> <p>c.公會會員證。</p> <p>◎E801060 室內裝修業：</p> <p>a.室內裝修業登記證。</p> <p>b.公會會員證。</p> <p>3 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及用印： 廠商投標文件上所蓋廠商及負責人印模印文，應與印鑑印模單（兼委任授權書）之印模印文相同。</p> <p>4 廠商納稅證明：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註：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二項均需檢附）相關文件代之。</p>
<p>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基本資格</p>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p> <p>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p> <p>2. 履約保證 部份 需要打上 履約保證金按得標工程總價金之10%。</p>
<p>附加說明</p>	<p>得標廠商請於決標後 30 日內先行提送設備之品牌、目錄等送交建築師審核，確認後再行交貨。</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p>	<p><b>疑義、異議受理單位</b> 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博愛仁愛之家 陳建志建築師事務所</p> <hr/> <p><b>申訴受理單位</b>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檢舉受理單位**

基隆市政府-(20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市府總機(02)2420-112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地址：20145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電話：02 2465 2171)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